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張怡婷
電話：04-7531825
電子信箱：tinachang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2836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計畫(電子檔1個) (028369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110-111年本土語言意識培力宣講人員研習
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8月10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001046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尊重國家多元文化之精神，促進國家語言之傳承、復振及發展。依「國家語言發展法」第7條說明，對於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，政府應優先推動其傳承、復振及發展等特別保障措施。教育部為使民眾從「心」認同本土語言價值，了解語言流失的嚴重性，使社會大眾對「國家語言」有更多的認識與了解，將推動本土語言意識培力、培訓本土語言意識培力宣講人員，向教育部所屬人員、學校教育人員及一般民眾宣導。
- 三、本次宣講人員培訓研習內容如詳見附件實施計畫，研習資訊簡要說明如下，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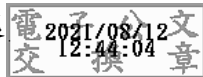


- (一)研習對象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行政人員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家長，每類至多10人，共計40人。
- (二)研習時間：110年9月18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至下午3時，110年9月19日（星期日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，共計11時。
- (三)研習地點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視聽館F406視聽教室（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34號）。
- (四)報名方式：採自願報名，報名類別以現職身分類別為主，即日起至110年8月27日下午5時30分止，逕至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834LWg>報名即可。110年9月1日公布錄取名單並以電子郵件通知。
- (五)研習時數核發：全程參與研習者（需簽到退），將核發教師在職進修或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研習時數，計11小時。
- (六)實作課程需使用電腦，敬請學員自行攜帶筆記型電腦。

四、研習聯絡資訊：曾小姐（04）2218-3815，許小姐（04）2218-3915許小姐；E-mail：nativelanguage@mail.ntcu.edu.tw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